**聊城市开发区永宾冲压件厂年加工800吨冲压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30日，聊城市开发区永宾冲压件厂组织召开了年加工800吨冲压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开发区永宾冲压件厂）、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开发区永宾冲压件厂位于 聊城市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前屯村东南角，项目所处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º05′09″，北纬36º26′56″。项目总投资10万元，建设年加工800吨冲压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80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170平方米、办公室110平方米。项目原料所用原料为铁板，工艺较简单，经冲压处理即可得到成品。本项目可达到年加工800吨冲压件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市开发区永宾冲压件厂年加工800吨冲压件项目已于2009年4月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经接受处罚。聊城市开发区永宾冲压件厂于2017年9月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了《聊城市开发区永宾冲压件厂年加工800吨冲压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19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17]45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7年10月份公司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收委托后我中心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7年10月15日-1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数据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聊城市开发区永宾冲压件厂年加工800吨冲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

**（四）验收范围**

聊城市开发区永宾冲压件厂年加工800吨冲压件项目。

1. **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中应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90dB(A)。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切割产生的铁屑、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综合利用。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两天生产负荷为93%、93%,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生产中应加强车间通风。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7.2dB(A)-59.4dB(A)之间,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切割产生的铁屑、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综合利用。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开发区永宾冲压件厂年加工800吨冲压件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对项目涉及噪声、固废部分内容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4、固体废物要及时清理，尽量减少积压。

5、减少生产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杜绝被投诉情况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市开发区永宾冲压件厂

2018年10月30日